



债券简称：21 武生 01

债券代码：188894.SH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10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生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2020年航发集团债券注册发行方案的汇报》，会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股东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3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2674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1武生01”，交易所代码“188894.SH”）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三）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市场利率情况决定。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

(十)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1 武生 01 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3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度，中国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变更	2023 年 7 月 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 21 武生 01 的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俊琴、孟凡浩



联系电话：010-8092715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丹

成立日期：2015-04-10

注册资本：50.33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5517082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100 号

联系人：黄文俊

联系电话：027-6569024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截至 2023 年底，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1,629.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65%；净资产 467.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91%；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2.87 亿元，利润总额 4.01 亿元。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50 号）。（以下所



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数)

(一)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629.81	1,362.19	1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12	335.21	9.82
营业收入	222.87	218.41	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	3.02	-7.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6.79	16.49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	11.23	-6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8	-94.18	-11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4	84.77	84.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9	136.25	-34.39
流动比率（倍）	1.12	1.23	-8.94
速动比率（倍）	1.06	1.15	-7.83
资产负债率（%）	71.33	74.57	-4.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98	4.39	-9.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19	0.39	-51.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28	0.59	-52.5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总资产报酬率（%）	0.76	0.85	-10.59

(二)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	主要系项目结算和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7%	系对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9%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28%	主要系资本化利息金额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54%	主要系资本化利息金额增加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1 武生 01 之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债券名称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	2022-06-24	70,000.00	2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30	2021-10-30	20,000.00	20,000.00
18 航发 01	2018-11-30	2021-11-3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	150,000.00	100,0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严格按照《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

“21 武生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武生 01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1 武生 01 未设置增信措施。

2023 年度，21 武生 01 的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足额支付“21 武生 01”到期应付利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443.77 亿元，同比增加 9.53%。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足额支付“21 武生 01”到期应付利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倍）	1.12	1.23	-8.94
速动比率（倍）	1.06	1.15	-7.83
资产负债率（%）	71.33	74.57	-4.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28	0.59	-52.54

####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1.06。发行人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整体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7% 和 71.33%，由于公司受限于建筑施工行业特征，公司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营运资金占款多，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及基建项目投资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逐年增加，负债规模也逐年扩大。

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较为充足的流动资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负债支出所对应的项目工程具备较强回款保障，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 （四）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武汉生态



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国银河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邢舟变更为黄文俊。



##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无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发生重大变动	有，发行人存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无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无
16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3年5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变更	2023年7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